

项目编号：N5132312023000044

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
提升项目路灯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四、响应文件	10
五、评审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6
八、磋商纪律要求	18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其 他	19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21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三、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2
三、响应产品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封面格式	34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40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41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42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43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格式 12 实施方案	46
格式 13 技术要求应答表	47
格式 14 商务应答表	48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49
格式 16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50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51
格式 18 主要人员情况表	52
格式 1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格式 20 首轮报价表	54
格式 21 现场报价表	56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一、总则	60
二、磋商程序	60
三、综合评分	66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9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9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路灯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312023000044

采购项目名称：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路灯采购。

采购人：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浙江对口支援资金 55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路灯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3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1栋1023-1024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四洼乡政府(阿四路西)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 173080939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1栋1023-1024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880143530

2023年3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5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扣除)</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规则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7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 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咨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答。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8014353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 金色领域 1栋 1023-1024室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答。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8014353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 金色领域 1栋 1023-1024室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领取地址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8014353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 金色领域 1栋 1023-1024室。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8014353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 金色领域 1栋 1023-1024室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 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 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8014353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 金色领域 1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23-1024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248150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县阿坝镇德吉路1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进口产品	<p>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进口产品。（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p> <p>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如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竞争）。（实质性要求）</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 6600.00元 （大写： 陆仟陆佰元整 ）。
20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3、现场报价表（纸质）：1 套（供应商自备至少 3 份）；</p> <p>4、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p> <p>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p>
21	货物所属行业	工业
22	核心产品	LED 光源
23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四部分**文件：

13.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首轮报价表；
- （2）响应函；
- （3）承诺函；
- （4）知识产权声明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8) 技术要求应答表；
- (9) 商务应答表；
- (10)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产品信息提供，格式自拟）
 - ①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②产品彩页资料（若有）；
 - ③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1)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2) 对应第八章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 (13)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3.3 文件三：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 供应商需准备**1套（至少3份）**现场报价表，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5 文件四：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U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6.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 文件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注: 采购项目分包的, 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编制和签署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 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要求: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自拟)

(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现场报价表除外。(格式自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价表除外。

注: 采购项目分包的, 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密封和标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时,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

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善和递交、现场报价表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递交时间前完善和递交，否则，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20.5 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供应商，并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 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 不退回

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3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或者提供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1）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拟对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进行改善，本次采购 200 套太阳能路灯。供应商须完成路灯供货、运输、基础预埋（开挖及浇筑，含混凝土）、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货物清单及规格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太阳能电池板	200	块	1、120W 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板一块。 2、最大功率点电压： $\geq 22.4V$ 。 3、最大功率点电流： $\geq 5.3A$ 。 4、开路电压： $\geq 25.5V$ 。 5、短路电流： $\geq 6.1A$ 。 ▲6、抗风能力 $\geq 35m/s$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储能电池	200	套	1、锂电池：容量 $\geq 60AH$ ，输出电压 12V。 2、电池组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60^{\circ}C$ 。 3、锂离子电池组经过 $40^{\circ}C \pm 2^{\circ}C$ ，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后，放电容量不低于电池额定容量的 10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锂离子电池组在 $15kWh/m^2$ 紫外线照射后放电容量不低于电池额定容量的 10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单体电芯按照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标准，通过振动、加速度冲击、跌落、挤压、重物冲击、热滥用、燃烧喷射测试并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 ▲6、锂离子电池组按照 GB/T4208-2017 标准测试防水等级达 IP67 或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控制器	200	台	<p>1、规格：12V/10A。</p> <p>2、转换效率高达 90%。</p> <p>3、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功能。</p> <p>4、通讯方式采用 2.4G 无线遥控。</p> <p>5、最小放电电流 25mA。</p> <p>▲6、防水等级\geqIP68（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LED 光源 (核心产品)	200	套	<p>1、路灯 LED 功率：60W，色温 3000-3100K。</p> <p>2、防水防尘等级\geqIP66。</p> <p>3、工作温度-30°C-45°C。（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光源寿命\geq50000H。（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灯具效能\geq165LM/W。（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灯具 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geq96%。（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路灯透镜通过 1000 小时的光老化测试，弯曲强度变化率在 98%以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路灯灯杆	200	根	<p>1、高 6 米，壁厚\geq2.5 mm，上口径\geq60 mm，下口径\geq135mm，优质钢板，一次性卷杆成型。</p> <p>2、镀锌板材+静电喷塑高温烘烤。</p> <p>3、法兰盘尺寸：\geq250*250*10 mm。</p> <p>4、镀锌层平均厚度\geq137 μm。</p> <p>5、喷塑层平均厚度\geq125 μm。</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原件）</p>

三、技术要求

★3.1. 结构材料符合 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GB/T4171-2008《耐候结构钢》、GB/T23932-2009《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室内材质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

★3.2 主体使用年限 20 年。屋面荷载 \geq 1.0kN/m²。

★3.3. 承重钢构件：钢构件焊接牢固。焊缝平滑，无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

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现象，焊接件不错位。钢构件防腐处理包括去污、除锈和喷漆，经防腐处理后的钢构件无色差、流挂、起皱、针孔、气泡、脱落等现象；涂层厚度 $\geq 60\mu\text{m}$ ；划格试验应不低于2级。地面框架梁进行镀锌防腐处理，壁厚 $\geq 3.0\text{mm}$ ，高度为160mm；屋面框架梁应进行镀锌防腐处理，壁厚 $\geq 2.5\text{mm}$ ，高度为160mm应进行镀锌防腐处理，壁厚 $\geq 3.0\text{mm}$ 。立柱镀锌防腐处理。

3.4 门、窗：门窗框、扇四角组装牢固，无锤迹、破裂及加工变形缺陷。门窗和各种零附件位置应准确，安装牢固；门窗启闭灵活，无阻滞、回弹等缺陷。门窗装饰表面涂层无脱落、裂纹。门窗密封条安装后接头严密，表面平整。

3.5 组装：活动房板面颜色整体协调。门窗开关应灵活，锁扣应牢固。推拉窗扇应有防脱落装置。各连接件紧固件应处于拧紧状态，无漏装。楼板应固定平整、牢固。活动房屋面、门窗不应出现渗漏现象。活动房与基础、屋面板与承重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连接件应有防水措施。箱体与箱体间外表面拼缝防水处理，外顶面为打（密封胶）+彩钢脊瓦铺设，外墙面为打胶（密封胶）。

3.6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适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成交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成交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应具备：成熟的工艺方案与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可靠的供货保障计划；合理的后期维护保障措施。

(5) 成交供应商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周期：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生产、制作、劳务、管理、材料（耗材）、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维护、缺陷修复、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各种材料和人工费上涨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成交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适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成交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成交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相关配套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中水设施已包含在报价中。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作为预付款；货物进场并完成 60% 的安装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验收合格并审核价款后支付剩余的金额。

4. 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同一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约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成交人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5.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工作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导致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过失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

（4）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并无条件遵从采购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5）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按合同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

审核和技术指导。

(6)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安装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 0.1%的违约金。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3)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如有货物短缺、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采购方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检。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标注“△”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进行打分。

三、★服务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交货时必须附有该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等。

2、路灯基础处理（200 处）：

含开挖、基础预埋、安装、回填、补砖，弃土转运，上述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报价中，供应商不再单独报价。

(1) 路灯基础： $\geq 70*50*50\text{cm}$ ，灯杆预埋件采用 M16 规格以上钢材螺杆焊制。

(2) 地标部分需要车制螺纹用于固定灯杆底座，灯杆固定螺栓 M16，地螺栓、螺帽防须做锈处理。

(3) 地沟深度 ($\geq 70\text{cm}$)，地沟宽度 ($\geq 50*50\text{cm}$)，，基础采用 C20 砼浇筑，自拌或商砼均可。

3、配电设备：

(1) 各配电设备安全防护到位（含控制柜基座），接地保护动作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2) 设施外观整洁（含控制柜基座），高度符合规定，无倾斜、下沉、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铭牌及其它标志完好。

(3) 箱体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完好，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置及照明设施齐全。

(4) 引下线外形整齐、美观，保护管完好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

(5) 箱内元器件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齐全，固定牢靠，位置准确，动作灵活有效，导线相序一致。

(6) 箱内线路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绝缘良好，相间或对构件的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安装要求：

(1) 灯杆、灯具、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光源及电器齐全完整，连接准确，工作正常，安装稳固，外壳完整安全，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

(3) 灯罩外观完整，绝缘良好，安装稳固，闭合紧密，保护层完好，部件齐全，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无积尘、蜘蛛网。

(4) 灯杆及灯架安装端正、稳固，接地可靠，外观整齐清洁，无积尘、无异物，保护层完好，无歪斜和松动。

(5) 避雷、接地装置接地连接体无松动、脱落现象，连接紧密。

4、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现场要求进行作业，做到文明作业，对损坏的公共道路、树木及绿化，按照要求进行恢复，设立现场安全

围挡，在施工、制作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需包含：

1、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项目概况描述及重难点分析（包含对本项目现状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内控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项目管理机构内控制度（包含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3. 作业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作业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相关措施、配电箱设施的安裝检修、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裝检修、与采购人沟通，汇报程序流程）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4、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包含人员配置及职能分工、人员管理制度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5、应急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应急措施（包含设备防火应急措施、触电事故应急措施、防汛应急措施、恶劣天气应急措施、高空事故预防措施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五、★商务要求

1、供（配）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供（配）货及安装。

2、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须验收合格）。

3、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货物生产、运输、存储、配货、管理、

安装、保险、利润、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在最终接收前,产品的质量、数量问题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自然损坏的零部件由供应商更换。

5、售后要求: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方为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等情形除外)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对于突发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2%/天的违约金。

6.2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移交验收。采购人在 30 日内组织移交验收。

2、如采购人对货物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予答复前，采购人不得自行处置，否则应视为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如供应商在验收期内未接到采购人对货物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书面通知，应视为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在验收期内，若有必要，可选择双方一致同意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1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
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此表供应商未填写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此表供应商未填写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2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响应函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首轮报价表” 1 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现场报价表” 1 套。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0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类别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成品集装箱	1#箱	个	1		
		2#箱	个	1		
		3#箱	个	1		
		4#箱	个	1		
		5#箱	个	1		
		6#箱	个	1		
		7#箱	个	1		
		8#箱	个	1		
		9#箱	个	1		
		10#箱	个	1		
		11#箱	个	1		
		12#箱	个	1		
		13#箱	个	1		
		14#箱	个	1		
		15#箱	个	1		
		16#箱	个	1		
		17#箱	个	1		
		18#箱	个	1		
				预制钢筋混凝土基础承台	m ³	12
二、	门窗	印花木质门	樘	4		
		铝合金窗 (5+9+5)	樘	3		
		铝合金窗 (5+9+5)	樘	1		
		铝合金窗 (5+9+5)	樘	1		
		铝合金窗 (5+9+5)	樘	2		
		铝合金窗 (5+9+5)	樘	4		
		铝合金窗 (5+9+5)	樘	6		
		铝合金窗 (5+9+5)	樘	7		
		铝合金窗 (5+9+5)	樘	2		
		钢制艺术窗	樘	10		
		铝合金门	樘	1		
		铝合金组合门窗	樘	4		
		平板板式钢质门	樘	5		
三、	卫浴	壁挂式小便池	套	2		
		陶瓷蹲便器	套	10		
		人造石洗漱台面	套	1		
		陶瓷洗手盆	套	2		
		落地式陶瓷洗手盆	套	2		
		卫生间隔断	m ²	40.2		

四、	配套物资	防腐木平台	m ²	59.28		
		成品钢制楼梯	m	9		
		成品钢制栏杆	m	63		
		支撑装饰柱	m ²	89.28		
		装饰坡屋顶	m ²	40.8		
		装饰坡屋顶	m ²	126.28		
		广告架	项	1		
首轮报价金额合计（元）：_____元						
（大写：___/___仟___/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报出响应总价的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报价合计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仟 __/__佰 __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p>备注:</p> <p>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报价合计金额及报价日期”处留白, 并自行准备密封袋, 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p> <p>2、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 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的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路灯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告知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告知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标的物技术参数(20分)	<p>（一）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 （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带“▲”的，每有一项扣1分。 （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非“▲”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 方案（32分）	<p>1、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项目概况描述及重难点分析（包含对本项目现状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满分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0.5分。</p> <p>2、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生产能力；（2）质量保障措施；（3）配送人员配置；（4）车辆运输安排；（5）安全运输保障方案；（6）货物配送进度计划。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0.5分。</p> <p>3、作业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作业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相关措施、配电箱设施的安装检修、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装检修、与采购人沟通，汇报程序流程）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1分。</p>	技术评分因素

	<p>4、应急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应急措施（包含供货阶段应急措施、设备防火应急措施、触电事故应急措施、防汛应急措施、恶劣天气应急措施、高空事故预防措施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满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0.5分。</p> <p>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1分。</p> <p>（内容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所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或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服务内容无条理性、服务安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p>后续服务 (10分)</p>	<p>售后服务流程控制（应包含具体管理人员、执行人员，权责清晰，流程可追溯，流程简便快捷，具备及时服务的反应能力，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5）维保期间响应措施及安排。</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表述不详细、不完善扣0.5分。</p> <p>（内容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所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或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服务内容无条理性、服务安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p>业绩 (4分)</p>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路灯供货安装。</p>	<p>共同评分因素</p>
<p>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分)</p>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p> <p>本项共4分。</p> <p>说明：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格式），承诺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p>	<p>共同评分因素</p>

	<p>且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

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无。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